

总工办通知

[2020]08 号

关于进行 2019 年度冬期施工内容 质量复查的通知

各部室：

为确保 2019 年度冬期施工质量，避免质量隐患问题发生。总工办要求各项目监理部针对 2019 年度备案的冬期施工内容、部位进行全面认真的排查，并采取必要手段检测冬期施工措施效果，如有冻伤等问题必须书面提出整改方案并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批后方可实施，杜绝施工方私自处置。

经查如有较大质量隐患的需及时上报公司。

排查情况记录及监理部督促整改措施请于 4 月 17 日前备案至总工办。

总工办

2020 年 04 月 14 日